

未成年人网络社交中的犯罪被害: 风险类型 与防范之策

■王贞会

(中国政法大学 诉讼法学研究院 北京 100088)

【摘要】网络发展犹如一柄双刃剑,在方便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同时,也将未成年人置于遭受犯罪侵害的风险之中,社交平台成为犯罪分子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新场景和工具。从实践来看,未成年人在网络社交中遭受犯罪侵害的风险主要有网络诈骗、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网络性侵害、网络欺凌、网络拐卖儿童等。传统的网络犯罪场景逐步向手机移动应用渗透,利用网络社交平台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频发且犯罪类型不断增加,暴露出我国在预防和打击利用网络社交平台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中面临的治理困境。应当从立法和制度层面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方案,构建国家、家庭、学校、互联网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

【关键词】未成年人网络社交 犯罪被害 刑事合规 主体责任

DOI:10.16034/j.cnki.10-1318/c.2020.06.016

一、问题的提出

当今社会,网络已经深刻影响和改变人们的思维和行动方式,成为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人们越来越依赖网络应用和智能设备。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犹如一柄双刃剑,在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提升生活品质的同时,也给不法分子实施违法犯罪提供了新的行为场景和工具。据报道,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网络犯罪案件数量逐年大幅上升,年均增幅达30%以上^[1]。最高人民法院统计显示,2016-2018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网络犯罪案件共4.8万余件,网络犯罪案件的数量及其在刑事案件总量中所占的比例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根据2020年4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4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我国网民人口规模达到9.04亿,其中10岁以下的网民占3.9%,10-19岁的网民占19.3%,19岁以下的网民数量总共占23.2%。在上网工具方面,使用手机

收稿日期:2020-08-28

作者简介:王贞会,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教授、钱端升青年学者,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刑事司法与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与综合矫治体系研究”(课题编号:19BFX077)、中国政法大学项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受到中国政法大学钱端升杰出学者支持计划项目(课题编号:DSJXCXZ180402)资助。

上网的网民占到绝对多数。随着手机成为最主要的上网工具,手机移动应用市场发展迅速,2019年网络社交产品不断创新,社交类应用与其他非社交类应用之间平台互联、功能互嵌,泛社交化或多元社交的发展特点明显。一方面,“社交+”的应用场景发展迅速。借助于平台自有的流量优势,社交平台接入越来越多的第三方应用程序,娱乐游戏、(短)视频或直播、信息推送、服务转介等第三方业务成为社交平台功能拓展的新兴领域。另一方面,“+社交”的应用模式日趋广泛。一些原本致力于内容浏览、娱乐游戏、(短)视频或直播、在线教育、电商等非社交属性的网络平台,也都普遍开发了聊天模式或互动社交功能。

互联网已经深入未成年人学习和生活各个方面,未成年人甚至被标注为“网络原住民”。他们利用各类社交平台进行交友互动、情感联络,搭建带有身份共识的“网络圈群”^[2];网络课程和在线学习成为未成年学生们获取知识、开阔视野的重要途径;网上娱乐、网络游戏给未成年人带来与传统娱乐和游戏方式不同的全新体验,而且这些传统上的非社交类应用也在不断地引入聊天和互动社交场景,未成年人在学习、娱乐、游戏的同时就可以与他人进行在线互动交流,有利于提高他们的学习效率,开阔思维和视野。然而,不容忽视的是,网络发展犹如一柄双刃剑,在方便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时候,也将未成年人置于遭受违法犯罪侵害的风险之中。未成年人越来越多地身处网络虚拟空间,越来越依赖网络应用,越来越频繁地参与到网络社交和在线互动中,都给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尤其是社交平台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提供了可乘之机,网络尤其是社交平台越来越多地成为犯罪分子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的工具或工具来源。最近一段时间,一系列利用微信、QQ等社交平台对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活动被接连曝光,如学生上网课被诈骗、网络色情和性侵害未成年人、网络欺凌、网络拐卖等,引发舆论聚合效应。进一步规范社交平台运营、预防和打击利用社交平台实施的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成为我国网络空间治理和未成年人保护的当务之急,亟须从制度层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整体性方案。

二、未成年人网络社交中遭受犯罪侵害的风险类型

在司法实践中,犯罪分子利用社交平台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的网络犯罪,主要是指犯罪分子将传统犯罪的活动场景移植到网络社交领域或利用社交平台为工具实施传统犯罪,可以算是传统犯罪的“网络版”。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直接把社交平台作为犯罪工具来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二是利用社交平台的其他服务功能或其他服务平台的社交功能来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

在犯罪特点上,利用社交平台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主要具备以下三个特点:一是犯罪的门槛较低。此类犯罪对网络技术创新的依赖程度并不高,犯罪分子通常不需要接受专业的知识训练和具备专业的网络应用技能,一部可以上网的手机、一个简单的聊天软件或应用程序即可实施有关犯罪,在犯罪手段上也仍然以哄、骗、威胁、恐吓等为主。二是隐秘性较强。在犯罪分子通过网络途径对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中,许多未成年被害人都选择沉默和忍受,其中原因在于他们可能根本就未意识到自己已经遭受侵害,或者是害怕遭到家长的责罚,再或者是担心犯罪分子公开自己的隐私或秘密,从而使得犯罪分子屡屡得手。另外,此类犯罪存在较长的潜伏期且较少在未成年人身上留下伤痕,导致其很难被家长和老师及时察觉。三是防范相对困难。相较于传统的犯罪形式,网络犯罪对公民防范意识和专门知识的要求更高,而未成年人在此方面的能力相对薄弱,导致其无法及时辨别网络犯罪,容易上当受骗,成为犯罪分子的侵害对象。

正是因为具备上述特点,导致侵害未成年人的网络犯罪案件数量居高不下。结合媒体报道和司法机关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案件的情况,近年来利用社交平台实施的侵害未成年人

网络犯罪主要集中在网络诈骗、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网络性侵害、网络欺凌、网络拐卖儿童等几种类型。

(一) 利用社交平台实施网络诈骗犯罪

网络诈骗是实践中最为常见也是占比最高的网络犯罪类型。近年来,社交平台成为犯罪分子实施网络诈骗的主要犯罪平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数据显示,2016-2018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的网络犯罪案件中31.83%的案件涉及诈骗,主要犯罪工具包括微信、QQ、支付宝等,其中利用微信实施网络诈骗的案件数量最多,占全部网络诈骗案件的42.21%,通过QQ实施网络诈骗的案件占35.23%,二者相加占全部网络诈骗案件的近8成,利用支付宝实施网络诈骗的案件占15.28%。对于未成年人而言,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使用网络进行学习娱乐,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全国大中小学校普遍采取在线教学,学生用网频次、在网时长大幅提高,遭受网络诈骗的风险随之升高,仅从公开报道的数据即可管窥一二。例如,2020年2月1日到3月16日浙江省海宁市警方受理涉及中小学生的电信诈骗案件有24起;1月1日到3月13日温州市鹿城区警方受理涉及中小学生的网络诈骗案件有53起;4月1日到4月21日的20天时间里安徽省淮南市学生被网上诈骗的案件就有27起,居高不下的案件数量足以显示网络诈骗犯罪对未成年人危害严重。

(二) 利用社交平台实施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犯罪

随着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电子设备的普及以及移动端应用市场的发展,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传统犯罪模式尚未消退,通过社交平台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新型犯罪模式已然大肆泛滥。这包括利用社交平台传播儿童色情信息和向未成年人传播淫秽色情信息两种情形,不管哪种情形,最终受害者都是未成年人。在犯罪手段上,有的犯罪分子通过开发APP并采取加密技术、层层伪装等方式将淫秽色情信息隐藏其中。例如,一款名为“国产富二代”的手机APP通过伪装成“时间打卡清单”“河流巡查系统”APP来逃避政府监管,传播儿童色情内容^[3]。有的犯罪分子利用监管漏洞将淫秽色情信息嵌于社交平台的拓展服务中。例如,手机QQ中的“看点”平台包含很多打色情擦边球的内容,甚至有的电影在国外属于限制级的成人影片^[4]。这些新型的犯罪手段无疑增加了犯罪的防范和打击难度,给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提出了新的难题。

(三) 利用社交平台实施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社交平台不仅为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提供了新的渠道,而且犯罪分子利用社交平台对未成年人实施网络性侵害的问题也日益凸显。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在2019年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中,强奸罪和猥亵儿童罪的比例分别位居第一位(21%)和第三位(8%),相较2017年明显上升^[5]。在犯罪的具体形式上,一方面,“隔空”猥亵成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新形态。根据《“女童保护”2018年性侵儿童案例统计及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在2018年度被媒体报道的317起性侵害儿童案例中,网友作案39起,占比18.57%,其中有16起是犯罪分子通过聊天、视频等社交平台诱骗儿童发送裸照、裸体视频、裸聊、做猥亵动作等来实施犯罪^[6]。公安部刑侦局有关负责人也曾指出,犯罪分子以“个性交友”“童星招募”等为幌子,诱骗、胁迫未成年人进行“裸聊”或发送“裸照”“裸体视频”的“隔空”猥亵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有蔓延之势^[7]。另一方面,现实生活中利用社交平台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犯罪的问题也愈发严重。最高人民法院对部分地区法院近年来审理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进行统计后发现,有近3成是被告人利用网络聊天工具结识被害未成年人后实施犯罪的^[8]。不仅如此,网络猥亵儿童犯罪与传统猥亵儿童犯罪往往呈现出复合发展的态势^[9]。犯罪分子先通过网络社交平台骗取未成年人的私密照片或视频,之后再以此为要挟迫使未成年被

害人就范,使未成年人身心遭受线上和线下的双重伤害。此外,如果不能及时遏制网络上的猥亵行为,还容易诱发其他形式的犯罪。有的犯罪分子在取得被害儿童的裸露照片、视频等后,会以此要挟被害儿童及其家长给予财物,由网络猥亵儿童犯罪向敲诈勒索罪发展^①。

(四) 利用社交平台实施网络欺凌犯罪

网络欺凌是指通过数字平台,如社交网站、聊天室、博客、即时消息应用程序和短信,以文本、图片或视频等形式发布电子信息,意图对他人进行骚扰、威胁、排挤或散布关于他人的谣言^[10]。根据调查发现,相当比例的未成年人曾经遭受网络欺凌侵害,社交平台则是网络欺凌的主要场所。例如,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等单位发布的《2019 中国青少年互联网使用及网络安全情况调研报告》指出,占到 78.2% 的青少年遇到过网络暴力,内容包括遭到讽刺或谩骂,遭到恶意骚扰以及个人信息未经允许在网上被公开 3 种情形^[11]。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等单位发布的《青少年蓝皮书: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报告(2019)》也显示,未成年人在上网中遇到过暴力辱骂的比例为 28.89%,主要场所则是社交软件、网络社区等^[12]。

(五) 利用社交平台实施拐卖儿童犯罪

鲍某涉嫌性侵害养女事件被媒体曝光,再次将长期处于灰色地带的网络非法收养带入公众视野。在早期的“圆梦之家”等非法收养儿童网站被公安机关查处后,网络非法收养开始向 QQ 群、论坛等社交平台转移,社交平台成为网络非法收养的主要藏身地,甚至有人以收养名义在社交平台上叫卖自己的亲生孩子。据报道,以收养的名义贩卖婴儿已经形成一个产业链,甚至有些人养一堆孕妇就是为了卖孩子。他们为了规避检查,编造各种谎言,在网络上以帮助收养的名义从事违法行为^[13]。对于被拐卖的儿童,他们在被拐卖过程中很容易遭受虐待、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猥亵、强奸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再次侵害。

除以上几类常见犯罪外,其他以社交平台为犯罪工具或犯罪场景实施的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亦应高度重视。例如,犯罪分子实施的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往往以获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为前提,因此实践中必须警惕利用社交平台非法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从源头上杜绝网络犯罪。

三、未成年人网络社交中遭受犯罪侵害的风险防范

传统的网络犯罪场景逐步向手机移动应用渗透,利用社交平台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频发且犯罪类型不断增加,暴露出我国在预防和打击利用社交平台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中面临的治理困境。为此,应当从立法和制度层面出发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方案,构建国家机关、互联网企业、社会组织和教育机构多方参与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

(一) 完善未成年人网络社交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明确利用社交平台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的平台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我国现行关于未成年人网络社交保护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对犯罪分子利用网络社交平台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的平台责任及其追究并不明确。酝酿多年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尚未正式出台。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增加了“网络保护”专章,但多为原则性规定,且没有区分未成年人遭受犯罪侵害的网络场景而作出明确的分类规定。国家网信办《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文件中规定了网络运营者

^① 相关案例,参考颜东前猥亵儿童、强奸罪案,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2019)湘 042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书。

和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的主体责任及网信部门的监管职责,但以上文件针对的保护对象主要是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信息内容,并没有对利用社交平台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平台责任及其承担方式等问题作出规定^①。虽然国家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也曾针对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出台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微博客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平台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但这些都是法律效力较低的规范性文件,且条文内容相对简单,缺少具体的可操作性,对网络犯罪的打击能力较弱。

为了给打击网络犯罪提供具体、明确、有力的法律依据,我国应当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社交保护与犯罪防治方面的法律规范体系。主要包括:第一,完善有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规定为基本框架,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专门性法律法规尽快出台,探索针对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或社交平台管理的专门立法,为未成年人网络社交活动提供全方位保护,为网络社交平台或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确立法上的操作标准及其责任,避免出现立法规定层级过低、内容不够全面和准确、缺乏可操作性等问题。第二,设定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社交软件的法定最低年龄界限,低于最低年龄的未成年人不允许注册和使用社交账户,未成年人使用社交软件应当进行身份、年龄验证,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社交平台均负有保证使用社交软件的未成年人符合年龄标准的责任。第三,结合未成年人自身的特点,针对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专门立法,避免未成年人因隐私或个人信息泄露而成为不法分子的犯罪对象。第四,要求社交平台设置与成年人社交场景相分离的未成年人社交场景,规定未成年人确有必要使用成年人社交场景需要在其监护人陪伴下使用,鼓励网络企业开发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适用于未成年人的社交软件。第五,强化社交平台在未成年人网络社交保护和犯罪防治方面的主体责任,在现有刑法框架下明确刑事合规的量刑价值,对于建立合规制度的企业,进行犯罪后果与责任认定时,可以将其作为减轻处罚,甚至免除处罚的事由^[14]。第六,完善我国网络犯罪的刑事规制体系。从司法实践来看,现行的网络犯罪刑事规制体系仍然不适应遏制网络犯罪蔓延要求,不足以震慑和遏制网络犯罪,追赃挽损的力度也有待进一步加大,以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15]。

(二) 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制定行业规则,引导网络社交行业规范化发展

目前我国网络社交行业总体上仍然处于一盘散沙式的发展状态,企业与企业之间往往是一种对抗排斥、恶性竞争关系而非合作共赢、良性发展关系,缺少从整个行业发展角度的总体规划,行业整合度、标准化以及行业自律管理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既没有建立统一的对网络社交行业实施管理的自律性组织,也未形成普遍适用于整个网络社交行业的带有指导性、规范性的行业规则,难以发挥网络社交行业的自律作用。

我国应当推动建立网络社交行业的自律组织并制定统一适用的网络社交行业标准、规则,引导整个网络社交行业健康良性发展。首先,可以参考英国设立行业组织和制定实用指南的做法,由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或在其下设立网络社交行业分会作为网络社交行业的自律组织,邀请政府、企业、大学和社会组织等各界人士、机构或团体参加,形成营造网络安全环境的合力。其次,行业自律组织要负责制定指导社交平台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统一行业规则,该规

^① 《刑法》第286条之一:“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一)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二)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三)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则既要为网络社交平台提供具体的行业标准和操作指引,又要规定明确的制裁和惩罚措施,避免因缺少可操作性和惩戒力而沦为一纸空文。最后,要明确自律公约法律地位和权威,积极倡导各社交平台主动制定、签署和落实自律公约。网络社交平台存在问题的有效解决,行业自律公约必不可少。2012年我国曾有二百六十余家单位和企业缔结《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自律公约》,有力地推动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产业的长远发展,值得网络社交平台效法。

(三) 推进社交平台刑事合规建设,落实社交平台的预防犯罪主体责任

当前社交平台普遍缺少针对未成年人网络社交保护和犯罪预防的刑事合规制度,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首先,目前很多社交平台都对合规制度不够重视,缺少专业的刑事合规团队,导致其内部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较为淡薄,针对违法犯罪的监管和防范体系不够完善,使得犯罪分子有机可乘。其次,社交平台普遍没有开发专门适用于未成年人的青少年社交场景或单独的未成年人社交应用软件,对未成年人的使用限制也相对较弱。以目前比较流行的微信和“抖音”为例,根据《腾讯微信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的规定,只要未满14周岁的儿童取得了监护人对《儿童隐私保护声明》的同意,便可以使用微信服务,而《“抖音”用户服务协议》则规定,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只要在法定监护人陪同下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该协议,在征得法定监护人的同意后便可以使用“抖音”。这种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共用同一社交平台的现象,无疑增加了未成年人在网络社交中遭受犯罪侵害的风险。最后,社交平台越来越多地链接第三方服务和内容阅读功能,但对链接的服务项目和内容平台缺少有效的审查和甄别,往往很难发现犯罪分子利用平台自身以及平台内接入的其他平台或应用程序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的情况。

我国今后应当推进社交平台运营的刑事合规建设,在平衡网络监管与未成年人保护双重利益的同时落实社交平台在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防治方面的主体责任。网络平台刑事合规的具体路径主要在于,通过合规体系将刑法赋予的平台作为义务实现内部的具体化和可操作化,在平台运营的各环节、各流程构建可量化、可评估的风险预防、风险监测和风险消除机制^[16]。具体内容包括:第一,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督促社交平台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社交保护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的合规制度,并提供相应的规范指导和资金支持,使互联网企业将重心放在履行管理职能上,约束和监督其成员。企业也应该重视合规制度,聘请专业而独立的合规人员,制定有效的风险预防、评估和消除机制,以避免在平台运营过程中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第二,社交平台应当实时检测、筛选和清理本平台内容,开发具有主动发现、识别和屏蔽色情等不良信息和有关违法犯罪信息的平台功能,完善平台内的一键式投诉、举报系统。第三,单独设置区别于成年人社交的“青少年社交场景”或开发专门适用于未成年人的社交应用软件,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网络社交环境进行分离,对进入青少年社交场景的未成年用户,社交平台要在其登录时进行身份、年龄验证,并做好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近日媒体报道的腾讯申请微信儿童版商标^[17]、QQ移动端上线青少年模式^[18]等,都是有关互联网企业或社交平台在探索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社交应用方面作出的积极努力,值得肯定,并积累经验后予以推广。第四,社交平台应当适当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权限的限制,韩国的LINE曾在2020年1月实施新的年龄分级标准,将年龄界限提升至12岁,若用户的年龄未满12岁将无法使用基本的通讯聊天、LINE Pay等功能。我国有关社交平台也可以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设置不同的权限,对于不满14周岁的儿童应禁止其使用上传图片和视频、支付等功能。第五,在“青少年社交场景”中嵌入家长实时监控和举报功能,使家长可以随时掌握未成年子女使用社交平台的情况,在发现有色情等不良信息或诈骗、性侵害等违法犯罪线索时,家长可以通过其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关闭社交软件,固定证据,并直接向平台举报或报警。第六,明确社交平台的犯罪线索及时移送和证据固定机制,社交平台在日常运营中发现存在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线索时,应当及时将犯罪线索移

送给网信部门、公安机关等执法单位,并协助执法机关做好证据材料的收集和固定工作。

(四) 落实政府监管职责,加强执法协作和司法参与

由于社会认知能力较弱,心理上又害怕被家长责备,未成年人在受到网络犯罪侵害后往往隐瞒被犯罪侵害的事实,有的未成年人未能有效识别网络犯罪的危害后果,也没有及时保存有关证据。因此,预防和打击利用社交平台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面临“发现难、取证难、认定难”的三难困局,对利用社交平台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的打击力度及对未成年人的权利保护被大大削弱。

应当完善政府主管部门对社交平台的监管机制,切实履行监督者和执法者的职责。主要包括:第一,督促社交平台设置“青少年社交场景”或开发专门适用于未成年人的社交应用程序,政府可以通过政策、资金或技术支持等多种方式鼓励互联网企业研发生产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产品。第二,监督社交平台切实履行本平台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管理的主体责任,对没有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的社交平台依法进行处罚。第三,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开发专门保护未成年人上网的保护软件,方便未成年人绿色上网。我国曾经采购“绿坝—花季护航”软件,但由于技术等原因未能取得理想的效果。今后政府一方面应当加强资金和技术投入,另一方面也应从实际出发,在综合考量安全、隐私、信息流动、系统可靠性、用户自由选择权的基础上作出科学决策,避免出现软件质量差强人意、推广行动操之过急的现象。第四,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与互联网企业之间的协作机制,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协作状况直接影响到查处和惩罚犯罪的效果,政府可以通过简化业务流程、提高信息处理和反馈速度的方式鼓励企业主动参与协查,完善协同合作长效机制。

应当加强预防和打击利用社交平台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中的执法协作和司法参与。我国针对网络社交平台的监管现状是以网信办为主要负责机关,其他多个部门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均具有监管权力,因而导致了行政职权交叉、手续繁杂等问题。同时,各部门分别出台规范性文件,容易产生行业标准不统一、规范文件之间内容重复或矛盾的问题。首先,应对各部门的职权范围进行明确的划分,构建各部门之间的业务交流渠道,鼓励不同监管部门间加强配合并进行资源和信息共享,同时推动各部门联合出台统一的行业规则和执法依据,避免发生标准不一、互相推诿等问题,通过协同监管和优势互补来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其次,应加快完善公安机关、网信部门等多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各类社交平台或具有社交功能的其他平台开展“净网”联合执法检查,及时清理社交平台中的不良信息和有害内容,发现和查处利用社交平台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做到防患于未然。最后,应加强司法机关的参与。司法机关可以提前介入对网络社交平台的监督管理^①,及时发现违法信息并打击犯罪行为,通过设立和完善强制报告制度等特殊机制加强对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的打击力度^②。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还可以通过出台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的方式,指导地方各级法院和检察院科学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避免出现裁判不公、适用法律错误的现象。

(五) 健全教育和宣传制度体系,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

除了外部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提高未成年人自身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也是预防网络犯罪的重要措施之一。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出现好奇心强、沉迷网络新鲜事物等现象

^① 据报道,最高人民检察院将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协商研究,开展专项治理,推动加强对利用微信、QQ等网络社交软件实施强迫、组织卖淫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活动的监管和打击,督促相关互联网企业加强对“涉黄”等敏感、违法信息及相关代号的筛选甄别,严格社交账号和实名制管理,进一步利用大数据完善对不良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屏蔽违法犯罪信息流通渠道。

^② 2020年5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强制报告制度的范围也应当包括在网络社交中发现的侵害未成年人的情况。

皆属正常,关键是如何通过宣传和教育予以有针对性地、恰当地引导,帮助未成年人自行识别和防范违法犯罪行为。

应当完善我国的教育和宣传体系,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学校在网络安全方面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培养未成年人的法律思维和防范犯罪意识。针对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学校可以提供不同的教育方式:对于不满14周岁的儿童,可以通过画册、游戏等方式提高其学习兴趣,帮助他们了解网络安全;而对于已经较多接触网络的未成年人,则应以正规课程的方式进行网络法律法规、常见网络犯罪等专业知识教育。此外,政府部门可以为学校提供必要的教职工培训、课程教材与宣传手册,并可以采取线下教育与线上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邀请专业人士在学校开设讲座,为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学校教职工开展网络安全知识教育。

[参 考 文 献]

- [1]蒋安杰《孙谦在最高检“网络犯罪研究中心”首次会议上强调要认真研究主动应对网络犯罪四大新特点》,载《法制日报》2020年6月17日。
- [2]王阳、张攀《个体化存在与圈群化生活:青年群体的网络社交与圈群现象研究》,载《中国青年研究》2017年第2期。
- [3]刘名洋、孙达《手机APP“换马甲”,“时间打卡清单”传播儿童色情》,http://toutiao.bjnews.com.cn/detail/158549235715740.html?tt_group_id=6809640531740590605
- [4]宿广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不应漏掉社交软件》,载《检察日报》2020年4月1日。
- [5]《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006/t20200601_463698.shtml#2
- [6]《“女童保护”2018年性侵儿童案例统计及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https://www.sohu.com/a/298646877_99996733
- [7]《从严惩处涉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https://www.spp.gov.cn/spp/zgrmjcyxwfbh/zgjixycyccswcnrfzxwfbh/index.shtml
- [8]孙航《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性侵儿童犯罪——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就发布性侵儿童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载《人民法院报》2019年7月25日。
- [9]邵守刚《猥亵儿童犯罪的网络化演变与刑法应对——以2017-2019年间的网络猥亵儿童案例为分析样本》,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0年第3期。
- [10]《何谓网络欺凌?——关于网络欺凌你需要知道的六件事》,https://www.unicef.cn/child-online-protection/what-is-cyberbullying
- [11]《2019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http://www.cac.gov.cn/2020-05/13/c_1590919071365700.htm
- [12]王勇《〈青少年蓝皮书: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报告(2019)〉发布 互联网企业应承担更多社会责任》,载《公益时报》2019年6月11日。
- [13]郑超、孟伟《鲍毓明案牵出网络送养黑产业链:已出生孩子10万起价》,http://finance.ifeng.com/c/7vdPczC0EAY
- [14]于冲《数据安全犯罪的迭代异化与刑法规制路径——以刑事合规计划的引入为视角》,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 [15]谢鹏程《网络犯罪司法控制效能提升路径选择》,载《检察日报》2020年7月27日。
- [16]于冲《网络平台刑事合规的基础、功能与路径》,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年第6期。
- [17]李欣《腾讯申请微信儿童版商标 部分家长对于微信儿童版持观望态度》,http://china.cnr.cn/xwgf/20200916/t20200916_525263308.shtml
- [18]彭新《QQ上线青少年模式:更强调学习氛围,但仍有改进余地》,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5003864.html

(责任编辑:崔伟)